

附件 4:

#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高层次人才和优秀博士引进资格条件及待遇

## 一、高层次人才资格条件

### (一) 领军人才的资格条件

1. 中国科学院“院士”、中国工程院“院士”、外籍（发达国家）院士。

2. 入选国家“特支计划”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层次人才（包括：国家科技创新领军人才、国家科技创业领军人才、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、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领军人才等）。

3. 入选教育部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讲座教授（仅适用于特聘岗位）、特聘教授。

4.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。

5. 省级重大人才工程（含人才支持计划，下同）第一层次人选，包括：广东省“珠江人才计划”领军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（获第一、二档次赞助的团队）主要负责人；“广东特支计划”杰出人才（南粤百杰）等。

6. 中组部、中宣部、人社部、科技部共同授予的“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员”称号获得者。

7. 国家科学技术奖第一完成人。

8. 农业农村部“中华农业英才奖”获得者。

9. 国家重大项目（国家 973 计划、国家 863 计划、国家科技支撑计划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专项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等）首席科学家（专家）。

10. 国家重点（培育）学科或国家重点实验室的第一负责人。

11. 其他学术地位、科技工作水平与上述（1）-（10）条件相当的人员。

## （二）学科带头人的资格条件

1. 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（1976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）。

2. 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资格，但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不受专业技术资格条件限制。

3. 具有较高的科研工作水平和领导科技创新团队的能力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入选“国家特支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（第三层次人才）。

（2）入选“广东特支计划”第二层次人才（包括科技创新领军人才、省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、省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等），以及其他省（直辖市、自治区）与之相对应层次的人才。

（3）入选科技部、教育部、农业农村部等部（委）杰出人才培养项目（如科技部“创新人才推进计划”中的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重点领域创新团队负责人，农业农村部“农业科研杰出人才及其创新团队”等）。

（4）入选中科院“百人计划”专家。

（5）省级特聘教授。

（6）中组部、人社部、中国科协共同设立的“中国青年科技奖”

获得者。

(7) 国家重点（培育）学科或重点实验室负责人。

(8) 省（部）重点实验室第一负责人。

(9) 省（部）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、科技孵化器第一负责人。

(10) 国家级学会所属分会或省（部）级学会主要负责人。

(11) 近5年，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（特等奖获得者、一等奖排名前5、二等奖排名前2）或省（部）级科学技术奖（排名第一）二等以上。

(12) 近5年，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（须同时为该学术论文涉及的科研项目主持人）在《Nature》、《Science》、《Cell》发表论文；或在除《Nature》、《Science》、《Cell》外的JCR检索源1区期刊、影响因子 $\geq 10.0$ 的SCI收录期刊发表论文合计3篇以上。

人文社科类，近5年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（须同时为该学术论文涉及的科研项目主持人）在SSCI或A&HCI收录期刊发表论文合计6篇以上。

(13) 获得国务院“政府特殊津贴”专业技术人员。

(14) 入选教育部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青年学者。

(15)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；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特别委托项目负责人。

(16) 其他学术地位、科技工作水平与上述（1）-（16）条件相当的人员。

### **（三）青年科技骨干的资格条件**

1. 年龄 40 周岁以下（1981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）。

2. 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，但在海外知名高校、科研机构或知名企业研发机构有学历教育经历、正式科研职位工作经历合计满 6 年以上，且回国不足 2 年的人员，不受专业技术资格条件限制。

3. 具有较强科研能力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入选“广东特支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（包括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、百千万工程青年拔尖人才），以及其他省（直辖市、自治区）与之相对应的人才层次。

(2) 广东省自然科学杰出青年基金项目负责人；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或青年项目负责人。

(3) 主持完成国家级科技项目或 2 项以上省（部）级科技项目，结题验收达到合格以上等次，并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达到以下条件之一：

近 5 年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（须同时为该学术论文涉及的科研项目主持人）在 JCR 检索源 1 区期刊、影响因子 $\geq 10.0$  的 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；或在 JCR 检索源 2 区期刊、影响因子 $\geq 5.0$  的 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合计 2 篇以上。

人文社科类，近 5 年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（须同时为该学术论文涉及的科研项目主持人）在 SSCI 或 A&H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合计 2 篇以上；或在国内本专业前 20% 以内的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5 篇以上。

(4) 广东省科协“丁颖科技奖”获得者。

(5) 省（部）级以上新型科研机构、科技孵化器主要技术负责人。

(6) 省（部）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、上市农业企业、大中型合资企业和外资企业的技术总监、教授级高工以及研发中心第一负责人。

(7) 省（部）级以上行业协会主要负责人。

(8) 国家级学会所属分会、省（部）级学会负责人。

(9) 拥有重大发明专利并或省级以上专利奖（排名第一），掌握新产品（包括农药、肥料、保健食品、新资源食品、特殊用途食品、动物营养品、饲料添加剂、兽药等新产品）生产关键技术（新产品研制排名第1），获得动植物新品种权的动植物新品种主要选育者（排名第1），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品种推广应用前景大，职务成果转化累计获得100万以上收入。

(10) 主持完成2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、或5项以上行业标准的制（修）定工作，并负责完成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，且该标准在全国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。

(11) 其他学术地位、科技工作水平与上述（1）-（10）条件相当的人员。

## **二、优秀博士的资格条件**

1. 博士年龄不超过32周岁（1989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博士后不超过35周岁（1986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

2. 具备下列论文条件之一或其他条件之二：

(1) 论文条件

以第一作者：在 JCR 检索源 1 区期刊或影响因子 $\geq 10.0$  的 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；或在检索源 2 区期刊或影响因子 $\geq 5.0$  的 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合计 2 篇以上；或在检索源 3 区期刊或影响因子 $\geq 3.0$  的 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合计 4 篇以上；或在 JCR 检索源 3 区及以上 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影响因子累计 $\geq 15.0$ ；或在国内同学科排名前 25%以内的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6 篇以上。

人文社科类，以第一作者：在 SSCI 或 A&H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合计 2 篇以上；或在国内本专业前 25%以内的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5 篇以上。

## **(2) 其他条件**

主持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，或获得博士后面上资助自然科学类二等以上或特别资助项目；授权发明专利（排名前 2）；或通过审定品种主要研究人员（排名前 2）；或获得生产批文的新产品主要研究人员（排名前 2）；在全国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的国际或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制（修）定工作的主要完成人（排名前 2）。

## **三、工作条件、生活待遇**

聘用人员纳入事业编制管理，执行国家和广东省政策规定以及用人单位规定的薪酬待遇，同时享受以下待遇：

### **(一) 领军人才的工作条件、生活待遇**

1. 全职人员工作条件：（1）提供科研启动经费 300-1000 万元；（2）提供良好的办公和科研（包括实验室和试验场地等）工作条件，配备工作助手及学科团队成员。

2. 全职人员住房待遇：个人购房时，给予购房补贴、安家费共 200-300 万元；聘期内个人购买住房前，提供建筑面积 80-110 m<sup>2</sup> 周转住房 1 套免费租住。

## **（二） 学科带头人的工作条件、生活待遇**

1. 工作条件。（1）提供科研启动经费 100-300 万元；（2）提供良好的办公和科研〔包括实验室和试验地（场）〕等工作条件，支持组建学科团队，搭建科研平台。

2. 住房待遇。个人购房时，给予购房补贴共 100-200 万元；聘期内个人购买住房前，单位提供建筑面积 60-80 m<sup>2</sup> 周转房免费租住。

## **（三） 青年科技骨干工作条件、生活待遇**

1. 工作条件。（1）提供科研启动经费 30-50 万元；（2）申报院设立的科研项目优先立项，申报省（部）级以上限报项目优先推荐。

2. 住房待遇。给予 30-50 万元安家费；录聘后前 5 年，个人购买住房前，单位提供建筑面积 35-60 m<sup>2</sup> 周转房免费租住。

## **（四） 优秀博士工作条件、生活待遇**

1. 工作条件。（1）提供科研启动经费 20-30 万元；（2）申报院设立的科研项目优先立项，申报省（部）级以上限报项目优先推荐。

2. 住房待遇。给予 10-20 万元安家费，可根据院公租房管理规定申请院的公租房。

未尽事宜，由省农科院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。